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21-013
债券代码:163751 债券简称:20 闽高 0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交通大楼 2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6 名,高莹监事 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黄开青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选举陈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届。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简历

陈建忠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干部,福建省交通厅基建引进处干事、科员、计划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处副调研员、副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2021-01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18 号交通大楼 26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3,091,8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0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程辛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陈岳峰先生、吴新华先生、侯岳屏先生、蔡晓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5 人,监事黄晞女士、高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何高文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陈成潼先生、财务负责人郑建雄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7,986,307	99.6580	5,025,461	0.3365	80,100	0.0055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8,158,607	99.6695	4,853,261	0.3250	80,000	0.0055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8,428,588	99.6876	4,583,180	0.3069	80,100	0.0055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8,107,207	99.6661	4,904,561	0.3284	80,100	0.0055

5、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7,484,088	99.6244	5,607,680	0.3755	100	0.0001

6、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8,614,888	99.7001	4,396,880	0.2944	80,100	0.0055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7,726,907	99.6406	5,284,861	0.3539	80,100	0.0055

8、议案名称:福建高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7,508,407	99.6260	5,583,361	0.3739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3,005,507	99.3244	10,086,261	0.6755	100	0.0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程辛钱	1,487,054,616	99.5956	是
10.02	史秀丽	1,487,063,616	99.5962	是
10.03	侯岳屏	1,487,054,616	99.5956	是
10.04	徐梦	1,487,054,617	99.5956	是
10.05	连雄	1,487,054,618	99.5956	是
10.06	杨杰	1,487,054,619	99.5956	是
10.07	何高文	1,487,054,641	99.5956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陈建华	1,487,054,615	99.5956	是
11.02	刘宁	1,487,054,615	99.5956	是
11.03	吴玉姜	1,487,063,516	99.5962	是
11.04	林兢	1,487,054,629	99.5956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陈建忠	1,487,054,615	99.5956	是
12.02	高莹	1,487,054,715	99.5956	是
12.03	余根华	1,487,067,514	99.5965	是
12.04	叶国昌	1,487,054,628	99.5956	是

特别说明:

1、经过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分别为:程辛钱先生、史秀丽女士、侯岳屏先生、徐梦先生、连雄先生、杨杰先生、何高文先生、林兢女士、刘宁先生、吴玉姜女士、陈建华先生;其中,林兢女士、刘宁先生、吴玉姜女士、陈建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共 7 人,分别为:陈建忠先生、高莹女士、余根华先生、叶国昌先生、沈锦洪先生、方晓东先生、黄开青先生。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03,587	58.8007	5,607,680	41.1985	100	0.0008
7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6,406	60.5847	5,284,861	38.8268	80,100	0.5885
8	福建高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8,027,906	58.9794	5,583,361	41.0198	100	0.0008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525,006	25.8975	10,086,261	74.1017	100	0.000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议案 5、议案 7、议案 8 和议案 9 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青青、李燕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21-012
债券代码:163751 债券简称:20 闽高 0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交通大楼 2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程辛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史秀丽董事和侯岳屏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何高文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选举程辛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选举连雄先生和史秀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程辛钱先生、史秀丽女士和陈建华先生,召集人为程辛钱先生;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林兢女士、陈建华先生和刘宁先生,召集人为林兢女士;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刘宁先生、吴玉姜女士和程辛钱先生,召集人为刘宁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吴玉姜女士、林兢女士和史秀丽女士,召集人为吴玉姜女士。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程辛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程辛钱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何高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郑建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陈成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何高文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何高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冯国栋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 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会议同意聘任冯国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简历

程辛钱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交通厅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省交通厅计划处副处长、调研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何高文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光泽县支行科员、副股长,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郑建雄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州港台江港务公司、青洲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会计,本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陈成潼先生:1990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18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习,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应用经济学(商业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毕业。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冯国栋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经济师,证券从业资格。曾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富国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现代物流 ETF(场内简称:物流 ETF)
基金主代码	5169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15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0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1,139,836.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1,855.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1,139,836.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99.00
	合计	281,141,83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金额与网下有效股票认购计算的认购金额的合计数。

(5)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51,855.16 元,其中通过管理人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999.75 元, 其中折合基金份额 1,999.00 份,计入基金资产人民币 0.75 元;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49,855.41 元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 但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84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7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 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 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7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5769801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明德")持有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057,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朔明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5,623,489 股,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硕明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朔明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057,922	6.07%	非公开发行取得:17,057,92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朔明德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朔明德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5,623,489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23,489 股	2021/6/29 ~ 2021/12/2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金需求

朔明德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朔明德在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已严格履行了承诺,并无上述承诺之外的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朔明德将根据自身情况、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朔明德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在朔明德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 公司将督促朔明德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持有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降低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修订《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方案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的年费率计提"。经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全文。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三、重要提示

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东伟先生的通知, 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史东伟先生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牧鑫")签署了《史东伟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兴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上海牧鑫 - 牧鑫兴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兴进 1 号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史东伟持有的公司 1,43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股份转让的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前价格,参考复权后价格,即具体价格为 10.31 元 / 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4,743.30 万元。(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030"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等有关文件)。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1 年 06 月 03 日,史东伟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其与上海牧鑫签署的前述《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三、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股份持有情况

本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后,史东伟先生和牧鑫兴进 1 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东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88,800	23.73	43,088,800	17.82
牧鑫兴进 1 号基金(委托人史东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4,300,000	5.91

牧鑫兴进 1 号基金作为私募证券性质的投资基金,其单一委托人为史东伟先生本人。根据上海牧鑫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的有关表述,牧鑫兴进 1 号基金受让公司股份的目的, 仅是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仅是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0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2%,史东伟和罗卫国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牧鑫 - 牧鑫兴进 1 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

同时,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17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盘价为 20.95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15.04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5.85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仕佳光子")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和 6 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仕佳光子 2020 年年度报告》和《仕佳光子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1,598,071.04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3%;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67,828.3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04.3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2,816.0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25%;实现扭亏为盈。2021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040,739.81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34.82%;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5,548.3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0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2,067.2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6.65%;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存在下滑 50%的风险,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海外收入占比提升导致受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影响变大,5G 建设和海外数据中心建设受疫情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市场竞争导致的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有一定的下滑,从而导致净利润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请以届时实际发布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6、最近一次于 5 月 14 日接受的采访调研已于 5 月 31 日在上证 e 互动公告;自 5 月 15 日至本公告发布日,未接受采访调研。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盘价为 20.95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15.04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5.85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大连网金将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 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10301;C 类 710302)、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659)、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9)、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60)、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20)、富安达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43)、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0)、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89)、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746)的基金销售业务。同时开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大连网金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定投、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大连网金基金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定投、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大连网金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连网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热线:4000-899-100

公司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大连网金认、申购, 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1-02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19,660,74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96,607.4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 A 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 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21 楼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3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16:00--17:20

● 召开方式: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活动类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参加由河南证监局、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二、时间和方式

1、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16:00--17:20;

2、方式: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岳远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咨询方法: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联系传真:0379-68658017;

联系邮箱:603993@cmo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 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9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9,221 万股增加至 12,311 万股,注册资本由 9,221 万元增加至 12,311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21CQAA20008 的《验资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3062388G

名称: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志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叁佰壹拾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8 月 1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4 日